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49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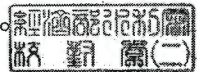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石榴班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斷面22至梅林溪匯流口河段局部修正）（圖籍第8號、第9號、第13號、第14號）」。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石榴班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斷面22至梅林溪匯流口河段局部修正）（圖籍第8號、第9號、第13號、第14號）」，共計4幅。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依本部核定「北港溪水系虎尾溪支流海豐崙溪治理計畫」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雲林縣政府轉交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王美花